

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标准

T/FSTS 01-2020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水平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 ability
of termite control organization

(初稿)

2020-07-01 发布

2020-07-10 实施

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发布

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佛蚁协[2020]02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白蚁防治单位 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鉴于佛山市白蚁危害的严重性和白蚁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单位的白蚁防治专业水平,提升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白蚁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章程》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会员单位专业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制定《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对自愿参与的会员单位进行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本标准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以团体标准予以颁布,编号为 T/FSTS 1-2020,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起施行。



前 言

鉴于佛山市白蚁危害的严重性和白蚁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单位的白蚁防治专业技术水平,提升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白蚁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章程》的要求,在参考了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起草的《白蚁防治机构信用评价标准(报批稿)》及广东省白蚁学会团体标准《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的基础上,结合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会员单位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规范了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主体、评价指标、评价流程、证书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的立项和批准发布由协会理事会负责;标准的起草和审定工作由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负责。

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本标准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的著作所有权、修改权和解释权归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员:刘瑞桥、陈海权、叶钦杰。

本标准首次发布。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主体、评价指标、评价流程、证书管理。本标准适用于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活动。

本标准中的评价对象，特指在佛山市内从事白蚁防治业务、履行双方约定的白蚁防治单位，不涉及其他经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白蚁防治机构信用评价标准（报批稿）》。

广东省白蚁学会团体标准《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

《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佛建〔2020〕1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业技术资格

又称为职称，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的工作成就。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副高级，正高级)。

3.2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划分为：初级技能(五级)，中级技能(四级)，高级技能(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取得中级技能(四级工)资格，相当于技术员待遇；取得高级技能(三级工)资格，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待遇；取得技师(二级工)资格，相当于工程师待遇；取得高级技师(一级工)资格，相当于高级工程师(副高)待遇。

4 评价主体

4.1 一般规定

4.1.1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由“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负责。评审委成员由协会理事会任命，原则上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会聘请的技术专家组成，任期与理事会同步。评审委主任由协会理事长兼任。

4.1.2 评审委应依照本标准的程序和指标开展评价活动，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受任何人为因素的影响。

4.2 评审委成员

本标准中涉及的评审委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定，未曾受相关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信用状况良好；

——具备白蚁防治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所需专业知识与技能；

——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或理事会聘请的技术专家；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工作原则

4.3.1 评审委在进行评价过程中，应依法搜集和采用信息，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任何个人、机构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利益。

4.3.2 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评价对象信息，评审委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个人、机构的合法权益。对应当公开的评价结论，评审委不得违规保密，应予以公开。

4.3.3 评审委成员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4 评审委成员如存在违反上述工作原则，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或受纪律处分的行为，协会理事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5 评价指标

5.1 一般规定

5.1.1 本评价标准的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专业性：评价指标侧重于审核申请单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符合本协会组织培训和学术交流、提供技术咨询的目的，也与本协会的办会宗旨相符合；

——针对性：在同一衡量指标下，标准的角度有所差异。这是由申请单位的个体特点导致的，并不存在主观上的差别对待；

——科学性：评价指标的设置和量化，是在广泛调查本会会员单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归纳提炼，并经理事会反复讨论而制定，尽可能充分体现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5.1.2 申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申请资格：

——申请单位或其主要负责人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

——近3年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录违法违规的；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严重违反行业规章或自律规章的；

——近3年出现过信用不良记录，且情节严重的。

5.2 衡量指标及等级划分（参见附录 A）

5.2.1 A级专业能力水平的白蚁防治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佛山市范围内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法人单位，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最近3年没有犯罪记录或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加入本会时间在3年（含，下同）以上，或者获得B级证书1年（含，下同）以上，按时缴纳会费，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单位员工在10人（含，下同）以上（含全日制聘用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下同），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指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其它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指白蚁防治、昆虫、城市害虫防治、有害生物防治、森保、植保、动物学、生物学、园林、建筑、水利等相关专业，下同）的初级（助理级，下同）人员3名以上，中级人员2名或高级人员1名以上。

——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8名以上；

——最近2年接受协会白蚁防治新技术和政策法规培训的员工人数不少于5人；

——近3年中，每年白蚁防治营业额在150万元以上或白蚁防治面积在150万m²以上；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m²；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少于60m²。

5.2.2 B级专业能力水平的白蚁防治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佛山市范围内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法人单位，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最近3年没有犯罪记录或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加入本会时间在2年以上，或者获得C级证书1年以上，按时缴纳会费，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单位员工在6人以上，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人员2名以上，中级人员1名以上；

——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5名以上；

——最近2年接受协会白蚁防治新技术和政策法规培训的员工人数不少于4人；

——近3年中，每年白蚁防治营业额在80万元以上或白蚁防治面积在80万m²以上；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75m²；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少于30m²。

5.2.3 C级专业能力水平的白蚁防治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佛山市范围内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法人单位，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最近3年没有犯罪记录或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加入本会时间在1年以上，按时缴纳会费，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单位员工在3人以上，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人员2名以上，或中级人员1名以上；

——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3名以上；

——最近2年接受协会白蚁防治新技术和政策法规培训的员工人数不少于3人；

——近2年中，每年白蚁防治营业额在30万元以上或白蚁防治面积在30万m²以上；

-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
-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30m²；
-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少于15m²。

6 评价工作流程

6.1 一般规定

6.1.1 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资料的接收，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评审委负责。

6.1.2 评审委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全面”原则进行评价。

6.2 工作流程

6.2.1 提交申请

6.2.1.1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的初次申请、延续申请和升级申请，应由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向协会书面提出，以自愿为原则。

6.2.1.2 提交申请的会员单位，应填写《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参见附表B），汇同申报所需的书面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

6.2.1.3 申请《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
- 单位介绍（含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料、业绩等）；
- 上2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等级条件所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6.2.2 评价准备

6.2.2.1 学会秘书处应对评价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确定申报资料是否完整和真实，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并将问题反馈给申报单位。

6.2.2.2 秘书处将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资料收集汇总，编制成表，提交评审委审核。

6.2.3 会议评审

6.2.3.1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原则上每年由评审委集中评审1~2次，不设名额限制，于当年第2或第4季度采用会议形式进行。

6.2.3.2 评审委择期召开会议，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其申报的等级要求，并将结果记录汇总。

6.2.3.3 评审委根据资料审核记录汇总，投票产生评审结论，确定申报单位的等级。

6.2.3.4 评审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评审委成员应遵守本标准4.3.3中提及的回避原则；
- 参与投票的评审委成员数不低于总成员数的2/3；
- 评审过程应遵守公平、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预；
- 投票结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6.2.4 公示公布

6.2.4.1 会议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应将评审结论报告协会理事会。由理事会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将结果向会员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2.4.2 公示期满后，由学会向会员单位正式发文公布，并发给《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等级证书》。

6.2.5 异议申诉

申报单位或其他相关机构对评价结论存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供说明材料，评审委根据其提供的说明材料进行复评，复评为最终结果。

6.2.6 资料存档

评价活动结束后，评审委应当将相关资料按评估项目材料清单进行整理后移交归档，专人管理，以备后查。

7 证书管理

7.1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等级证书》有效期2年，到期前3个月通过延续申请或升级申请重新发证。

7.2 获证单位在有效期内未向协会提交延续申请或升级申请，经协会理事会核实后，取消其等级资格，并向会员公布。

7.3 获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等级证书》自动失效。

附表 A 白蚁防治单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水平评价等级的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

序号	条 件	A 级	B 级	C 级	备 注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佛山市范围内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法人单位，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最近 3 年没有犯罪记录或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相同	相同	相同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自愿参与评价活动的书面申明；
2	加入本会时间	3 年以上，或取得 B 级 1 年以上	2 年以上，或取得 C 级 1 年以上	1 年以上	提供会员证书，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按时缴纳会费	相同	相同	相同	
3	单位员工数	10 名以上	6 名以上	3 名以上	含全日制聘用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4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初级 3 名，中级 2 名或高级 1 名	初级 2 名，中级 1 名	初级 2 名或中级 1 名	指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其它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指白蚁防治、昆虫、城市害虫防治、有害生物防治、森保、植保、动物学、生物学、园林、建筑、水利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中，三级（高级技能）对照助理工程师，二级（技师）对照工程师，一级（高级技师）对照高级工程师（副高）。提供证书原件
	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	8 名	5 名	3 名	不分等级。对于只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可以地级市以上相关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培训证书》代替。需提供证书原件
5	最近两年接受本协会白蚁防治技术相关培训的员工数量	5 名	4 名	3 名	提供证明材料
6	每年白蚁防治营业额或防治面积	近 3 年每年 150 万元以上或防治面积 150 万 m ² 以上	近 3 年每年 80 万元以上或防治面积 80 万 m ² 以上	近 2 年每年 30 万元以上或防治面积 30 万 m ² 以上	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标有白蚁防治面积的项目列表
7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	相同	相同	相同	有质量管理体系，但不限于 ISO 管理体系
8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面积不少于 100 m ²	面积不少于 75 m ²	面积不少于 30 m ²	提供证明材料
9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	面积不少于 60 m ²	面积不少于 30 m ²	面积不少于 15 m ²	提供证明材料

